

吴忠市红寺堡区农业农村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现公布吴忠市红寺堡区农业农村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红寺堡区农业农村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严格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宁政办发〔2021〕23 号）和《关于印发〈红寺堡区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红政办〔2021〕54 号）精神，深入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有效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一）主动公开情况方面。自推行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以来，我局认真贯彻和执行政务信息公开的基本原则，坚持以公开为常

态、不公开为例外，切实把握重点，协同并深入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确保“应公开尽公开”。2021年，我局在红寺堡区人民政府网站上共公开信息452条，其中：部门文件15条，政府信息公开指南1条，预决算公开9条，政策解读1条，权责清单1条，政府信息公开年报1条，行政许可结果公示19条，政府开放日信息2条，议案提案7条，采购招标4条，惠农惠民信息96条，涉农补贴110条，部门动态186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方面。2021年，我局根据自治区、吴忠市及红寺堡区的相关要求，严格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精神，规范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畅通受理渠道，截止到12月31日，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网络申请1件，申请人为自然人，要求公开“红寺堡有关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资料”，已严格按照规范程序回复申请人。全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引发的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一是严格落实《全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政务信息发布规程》要求，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发布保密审查和内容审核机制。明确单位信息报送发布前填写《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切实加强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建设，对发布的信息把好政治关、政策关、保密关、格式关和文字关，从源头上确保表述规范和内容正确。二是认真对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务公开清单目录》、《涉农补贴领域政

务公开管理目录》，紧盯重点领域公开情况，严格按照“公开事项只增不减、公开方式只多不少、公开时限只紧不松”原则，进一步细化政务公开目录，定期不定期对重点领域工作进展情况进行督查，确保信息及时公开，做到重点领域工作在阳光下运行。**三是**及时公开对区人大建议的答复 4 件、对区政协提案的答复 3 件，处理回复便民 12345 综合服务热线 20 余件，回应解决了一批群众关心关注的难点热点问题。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一是充分利用红寺堡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挥政务信息公开主渠道作用，顺应政务平台集约化建设要求。二是发挥政务新媒体作用。开通红寺堡区农业农村局官方微信公众号，及时向社会公开法律法规及新出台的政策文件和工作进展情况，加强政策解读，维护和满足公众的知情权。2021 年度我局在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648 条，未出现政治性、错误性及无关信息等情况。**三是**设立政务公开专区。在单位一楼大厅醒目位置设立了政务公开专区，设置纸质信息专栏，将最新的政务信息及时进行公示，方便群众查询了解信息。

（五）监督保障方面。一是领导高度重视政务公开信息报送工作，制定了《吴忠市红寺堡区农业农村局关于加强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对信息报送工作实行考核制度，将信息报送工作纳入干部职工绩效考核之中。二是安排政务公开专职人员积极参加政务公开集中培训班，认真学习政务公开工作相关内容，更好的组织开展全局政务公开工作。**三是**在周例会上组织全体干部职工

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提高全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四**是为加强政务服务水平建设，按照红寺堡区政务公开办有关要求，组织开展以“共话三农，共谋发展”为主题的政府开放日活动，加强干群互动，接受群众监督和评议，解答人民群众最为关心的农业方面政策，深化政务公开提高政务服务水平，创造良好的政务环境。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0	1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0	1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我局在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红寺堡区委、政府要求和广大农民群众、社会各界对政府信息公开的需求还有一定差距和不足。

存在的问题：对领域内的政府信息公开不够及时、全面；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业务水平有待提升，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方式缺乏创新性；政策解读的多样性与时效性仍需加强。

改进的措施：下一步，我局将紧紧围绕政务公开工作，一是全面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围绕打造服务型政府，不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力度，加深政府信息公开程度。二是充分发挥政府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宣传和互动作用，进一步丰富政策解读形式。三是加强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的监督检查，将内部自查、上级抽查与群众监督相结合，增强政府信息公开的透明度，提高群众的满意度，全面提升政务公开规范化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单位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无收取政务信息公开处理费用相关情况。